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连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黄连海先生简历

黄连海，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并取得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2年12月起，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